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 承辦人：陳怡君
 電話：07-7134000*1222
 傳真：07-7131571
 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801003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303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11月11日(113)兒童肝膽醫字第1131111號函、預防肝炎，從小做起衛教單張

主旨：為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，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編製「預防肝炎，從小做起」衛教單張，貴院可依需求洽該會免費索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113年11月11日(113)兒童肝膽醫字第1131111號函(附件1)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月14日疾管防字第113001253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衛教單張適用對象為孕產婦或家中有嬰幼兒或兒童者，檢附旨揭衛教單張影本(如附件2)供參，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，可視需求逕洽詢該基金會李秘書索取，聯絡電話：02-2382-0886分機11。
- 三、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會員依需求索取。

正本：本市85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抄：刊網站FB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康維報 11/20, 2024

11/25, 2024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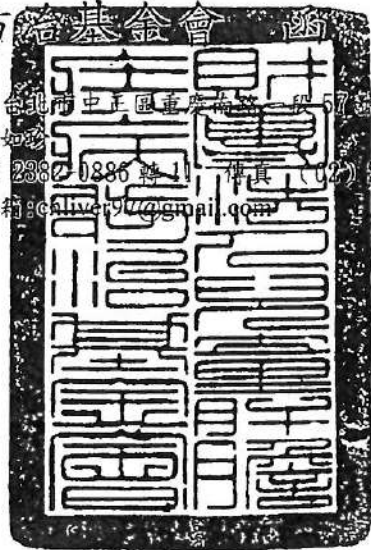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採線上發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
註記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。

限辦期限至11/14

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7號6樓之7
聯絡人：李如珍
電話：(02) 2382-0886 轉 111 傳真：(02) 2388-1798
電子郵件信箱：caliver9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 兒童肝膽醫字第 1131111 號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預防肝炎衛教單張

主旨：懇請 貴署發文通知全國出生醫療單位及預防接種衛生醫療院所，可免費向本會索取衛教單張，另檢送「2024 寶貝媽咪心肝寶貝」預防肝炎衛教單張報署核備，文字內容詳如附件，呈請 貴署指導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

董事長 張美惠

線上

急性

層決行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收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130012532

113/11/11



兒童A型肝炎防護

- ♥ A型肝炎疫苗為最有效的預防措施，A型肝炎疫苗安全性很高，接種1劑疫苗後，約有95%以上的個體可產生保護抗體，而按時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產生的免疫力可維持20年以上。
- ♥ A型肝炎疫苗自107年起納入幼兒常規接種，提供106年(含)以後出生幼兒出生滿12-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6個月以上接種第2劑。114年1月起調整接種時程於出生滿18個月、27個月分別接種第1、2劑，兩劑間隔至少6-12個月。
- ♥ 自108年4月8日起，公費A型肝炎疫苗接種擴及國小六年級(含)以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
- ♥ 國內青少年未接種疫苗者幾乎都未具A型肝炎抗體，因此潛藏A型肝炎爆發流行之風險，針對未具A型肝炎抗體保護的人及高風險族群，建議自費接種2劑A型肝炎疫苗。



認識兒童C型肝炎

- ♥ C型肝炎主要是經由血液透過皮膚或黏膜進入體內而傳染，目前並無疫苗可預防。兒童感染C型肝炎可能的途徑包括①母嬰傳染：C型肝炎孕婦傳染給寶寶；②長期接受血液製劑或洗腎(血液透析)；③靜脈注射藥癮者；④接觸污染的針頭或器具(如牙刷、指甲剪等)；⑤其他如癌症病患、血友病患者及各種因手術必須輸血者。
- ♥ 許多人並不瞭解自己有無感染C型肝炎，且感染後不一定會有症狀出現，因此需要靠抽血檢查做正確的診斷。
- ♥ 當血液中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呈現陽性，應檢測C型肝炎病毒RNA，若為陽性表示有C型肝炎病毒感染，請洽詢醫師並配合後續追蹤治療。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6年1月24日起已給付新型的全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依據臨床經驗顯示，若遵從醫師指示按時服藥及定期就醫，治癒率可達9成7以上，且療程短，約8~16週，副作用低，也有12歲(含)以上兒童患者的給付藥物選擇。

預防肝炎， 從小做起！



『兒童肝炎衛教防疫』2步驟：

1. 114年1月起，幼童常規A型肝炎疫苗調整於出生滿18個月、27個月分別接種第1、2劑；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第1劑B型肝炎疫苗，於出生滿1個月及6個月時依序完成第2劑及第3劑疫苗接種。
2. 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陽性母親所生之寶寶，除依時程完成3劑B型肝炎疫苗接種外，於出生24小時內應儘速注射一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。男孩子滿12個月大時，應接受B型肝炎血液篩檢，了解是否已感染或未產生抗體。如經檢測未產生B型肝炎表面抗體，亦未成為B型肝炎帶原者，可再追加接種公費疫苗提升抗體產生機率。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諮詢單位：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

基金會諮詢電話：(02) 2382-0886





B型肝炎與準媽媽

- ♥ B型肝炎帶原可能損傷肝臟和提高罹患肝硬化或肝癌的機率。
- ♥ B型肝炎病毒可以由帶原媽媽在懷孕生產過程中傳染給寶寶；也稱做「母嬰傳染」。
- ♥ B型肝炎病毒除了母嬰傳染之外，還可透過沒有防護的性行為或接觸到受感染者的血液而感染，例如：共用牙刷、刮鬍刀、刺青工具或者其他會接觸到血液或體液的針頭和器具。



向妳的婦產科醫生詢問B型肝炎驗血結果

- ♥ 慢性B型肝炎通常沒有任何症狀，身為一位準媽媽，在懷孕9週後或第二次產檢時應該檢查B型肝炎，請媽媽仔細查看這項驗血結果：
 - ★ B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：如果表面抗原的檢查為陽性，那麼您就是B型肝炎帶原者。
 - ★ B型肝炎e抗原 (HBeAg)：如果e抗原檢查為陽性，那麼表示您現在體內B型肝炎病毒正處於高病毒量，具有高傳染性。
 - ★ 如果您的B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檢查為陽性，請醫師協助於第二孕期（懷孕第13至29週）轉介至消化專科進行B肝病毒量檢測及評估是否符合健保抗病毒藥物治療給付對象，並配合治療，以再降低新生兒感染B型肝炎的機率。



保護自己和妳的寶寶

- ♥ 因母嬰傳染而得到B型肝炎的新生兒，有大於90%的機率成為B型肝炎的終身帶原者，增加了日後罹患慢性肝病或肝癌的機率。還好，B型肝炎是有疫苗可以預防的喔！
- ♥ 民國75年7月起，政府全面實施新生兒B型肝炎預防接種計畫，大大地阻絕寶寶受到B型肝炎的威脅，當然也減低了寶寶日後可能罹患肝硬化或肝癌的風險。
- ♥ B型肝炎帶原媽媽的新生兒寶寶，除了按時程注射3劑B型肝炎疫苗外，在出生24小時內都應儘速再注射1劑免費的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(HBIG)。
- ♥ 建議B型肝炎帶原媽媽後續應每6~12個月追蹤一次肝功能及腹部超音波檢查，如肝功能異常，則由醫師評估治療及追蹤頻率。

注射B肝疫苗後仍有可能感染B肝病毒！



- ♥ 研究顯示，表面抗原及e抗原陽性的媽媽，其新生兒完成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(HBIG) 以及3劑的B型肝炎疫苗，可預防90%的母嬰傳染；然而，有部分的寶寶在接受HBIG及完整的疫苗注射之後仍可能感染了B型肝炎病毒或未產生保護抗體。
- ♥ 如果媽媽的表面抗原陽性，請在寶寶滿12個月大時，帶他前往醫院抽血檢驗以瞭解預防接種成效與帶原情形，若無B肝抗體且未被感染，請及早採取疫苗追加接種，並依醫囑進行後續追蹤檢查。

寶寶需注射的疫苗及追蹤時程		媽媽s抗原呈陽性
出生 24小時內 儘速接種 (越早越好)	B型肝炎 免疫球蛋白 (HBIG)	✓
	第一劑 B型肝炎疫苗	✓
出生滿 1個月	第二劑 B型肝炎疫苗	✓
出生滿 6個月	第三劑 B型肝炎疫苗	✓
出生 12個月 大時	驗血檢查寶寶的B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和B型肝炎表面抗體 (anti-HBs) (註)	✓

註：

- ♥ 媽媽若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陽性者，寶寶在滿12個月大時，應抽血檢驗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。
- ♥ 幼兒經檢測如B型肝炎表面抗體 (anti-HBs) 陽性者：代表已有保護力。
- ♥ 幼兒經檢測為B型肝炎帶原者：如其肝功能正常，原則建議每6-12個月追蹤一次；如肝功能異常，則由醫師決定其肝功能及超音波複檢時間。
- ♥ 如經檢測未產生B型肝炎表面抗體亦未成為B型肝炎帶原者：可免費追加一劑B型肝炎疫苗，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 (<10 mIU/ml)，後續可於1、6個月時接續完成第2、3劑公費疫苗接種。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，則無需再接種；但仍應採取B型肝炎相關預防措施，並定期追蹤B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之變化。